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宗教因素出世為僧尼更改姓名案
事實經過	民眾張0珍因宗教因素出世為僧尼並持中國佛教會受戒證書(戒牒)申請辦理更改姓名為釋0慧，如何辦理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姓名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…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」</p> <p>二、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」</p> <p>三、內政部90年11月26日台內戶字第9009909號函規定略以：「一、…中國佛教會90年7月2日(90)中佛淨秘字第90157號函略以：出世為僧尼或僧尼還俗者，可檢具中國佛教會所頒發「三壇大戒授證書」(即俗稱戒牒，載有得戒十師德號者)；二、提憑前開出世證明文件申請更改姓名者，姓名應從俗家姓名改為「釋00」(00為載於戒牒之法名)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依規定查證當事人法務部刑事資料，查證結果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方可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審查戒牒上之資料無誤後，請當事人填具更改姓名申請書，並依上揭規定辦理姓名變更為釋 0 慧。</p>